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9日 (第140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714号

黄剑、王君丽(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四联村长端头安民小区155号)、应佩玺(住所地: 永康市东城街道应家12号)、范智勇(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平安小区43号)、永康市美蒂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31号第四层)、永康市卓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横山自然村常青路1号第一幢第四层):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柏亦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卓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黄剑、王君丽、应佩玺、范智勇、永康市美蒂思工贸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确认原告于2021年8月29日汇入被告账户356080100100388989的20万元款项为原告所有,并归还原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王筱筱、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34号

朱卫月(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三星小区22号):本院受理原告刘长寿与被告朱卫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26000元并支付2020年4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减3000元),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李恒帆、胡翔、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24号

吕莉莉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大明堂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200624) :本院受理原告应雄军与被告吕莉莉、曹天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转程序)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石益龙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吕莉莉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 (利息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吕莉莉承担;3.判令被告曹天赐对被告吕莉莉的上述债务承担一般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7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5977号

陈礼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201210)。陈小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187145) :本院受理原告朱高起与被告陈礼丰、陈小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礼丰归还原告朱高起代偿款364879.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陈小玲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及案件受理费6972元、公告费400元中被告陈礼丰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偿还责任。如被告陈礼丰、陈小玲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7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72元:由被告陈礼丰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492号

周益新: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君德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益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6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益新返还原告常州君德电子有限公司预付款6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9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200元,由被告周益新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744号

被告:姚鼎炜,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3142 3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官村姚塘35号 :原告杭州兴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姚鼎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姚鼎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兴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7134元。二、由被告姚鼎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杭州兴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归还的借款本金45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6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杭州兴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31元,由被告姚鼎炜负担1035元。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3975号

被告:赵一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拓川村拓坑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1151 92X:本院受理原告周美冬、吴春英、方瀚与被告赵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一平归还原告周美冬、吴春英、方瀚借款人民币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赵一平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571号

被告:胡兴起,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泉湖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92114; 被告:胡兴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滨北路36号1幢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6911100 32:本院受理原告朱林晓与被告胡兴起、胡兴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兴起归还原告朱林晓代偿款19万元(其中包括借款本金18万元,利息1万元)以及执行费用26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2012年2月28日起的利息损失以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21年8月1日止,2021年8月2日起的利息损失以182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胡兴记对上述债务中被告胡兴起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朱林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32元,由被告胡兴起负担,由被告胡兴记对被告胡兴起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466号

被告:朱应静,女,1990年7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70836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61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朱应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朱应静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5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6月6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5月21日止,罚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朱应静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朱应静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 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617号

池飞龙、池笑维(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雅溪村下溪池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4163812、330722196601033845) :原告李根响与被告池飞龙、池笑维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6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李根响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李根响于2022年1月24日向我院邮寄提交上诉状提出上诉,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7580号

杨雅燕 (女,197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254565) :本院受理原告李华明与你、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华明加工费550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11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李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爱尔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870号

林伟东:本院受理原告俞周兴与被告林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浙0784 民初787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林伟东归还原告俞周兴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但以不超过年利率3.85%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俞周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已预收306元),由被告林伟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981号

陈礼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6201210),陈小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板桥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187145):本院受理原告朱高静与被告陈礼丰、陈小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礼丰、陈小玲归还原告朱高静代偿款590858.4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礼丰、陈小玲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494元,由被告陈礼丰、陈小玲共同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公 告

兹有应仙宫、应养廉户,坐落在江南田园小区17幢5号的不动产,钢混结构,土地使用权面积108平方米。建设用地许可证为私建地证字(2004)号。应仙宫与应养廉均已死亡,现经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由应平继承。现应平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继承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逾期我局将为其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

联系电话:89268600 89268602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7日